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环核审发〔2022〕4号

关于宁夏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国网宁夏建设分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电建设〔2022〕29 号）收悉。经研究，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宁夏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项目代码 2112-640000-28-01-923991）位于宁夏吴忠市青铜峡市、中卫市中宁县境内。工程包括三部分：

（一）大坝电厂～枣园、大坝电厂～枣园Ⅱ线 π 入杞乡变电站 33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12.9 千米，其中双回线路长 2×6.4 千米，单回线路长 1×6.5 千米，共建铁塔 37 基。枣园 33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间隔调整新建线路长 2×0.4 千米，拆除终端塔 2 基，新建铁塔 3 基。

（二）大坝电厂～侯桥Ⅰ线、黄河～侯桥Ⅲ线改接入杞乡变电站 33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 39.6 千米，其中双回线路长 2×38.4 千米，单回线路长 1×1.2 千米，共建铁塔 117 基。

(三)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配套工程。本期改造侯桥 330 千伏变电站相应间隔出线侧接地开关和枣园 330 千伏变电站、侯桥 330 千伏变电站、凯歌 330 千伏变电站相应二次系统。

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宁夏杞乡 750 千伏变电站 33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路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线路沿线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输电线路通过采用大截面导线和提高导线对地高度等措施,有效降低线路运行产生的噪声,确保线路沿线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线路穿越西部腾格里沙漠边缘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青铜峡市黄河取水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在靠近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以及规划的湿地保护地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不得在环境敏感区内设置施工营地、牵张场。

(四)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

